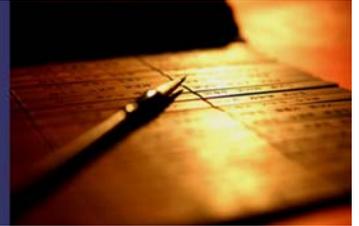


#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5 of 2009 / May 2009 A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 最新关注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 

### ➤ 税收

- 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 
- 关于加强计算机中央处理器（CPU）等电子产品出口退（免）税管理的通知 
- 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通知 

### ➤ 外汇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 

### ➤ 投资

-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 最新关注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

[Back](#)

### 国税发[2009]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 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等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用于经营管理活动且与取得应税收入有关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票据）等货币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等非货币资产，以及债权性投资和股权（权益）性投资。

第三条 企业发生的上述资产损失，应在按税收规定实际确认或者实际发生的当年申报扣除，不得提前或延后扣除。

因各类原因导致资产损失未能在发生当年准确计算并按期扣除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追补确认在损失发生的年度税前扣除，并相应调整该资产损失发生年度的应纳税额。调整后计算的多缴税额，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退税，或者抵顶企业当期应纳税款。

第四条 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按本办法规定须经有关税务机关审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及时申报和审批。

## 第二章 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的审批

第五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财产损失按税务管理方式可分为自行计算扣除的财产损失和须经税务机关审批后才能扣除的财产损失。

下列财产损失，属于由企业自行计算扣除的财产损失：

(一) 企业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因销售、转让、变卖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存货发生的财产损失；

(二) 企业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

(三) 企业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的损失；

(四) 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死亡发生的财产损失；

(五) 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场所、银行间市场买卖债券、股票、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

(六) 其他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不需经税务机关审批的其他财产损失。

上述以外的财产损失，属于需经税务机关审批后才能扣除的财产损失。

企业发生的财产损失，凡无法准确辨别是否属于自行计算扣除的财产损失，可向税务机关提出审批申请。

第六条 税务机关对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的审批是对纳税人按规定提供的申报材料与法定条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不实行层层审批，企业可直接向有权审批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机关审批权限如下：

(一) 企业因国务院决定事项所形成的财产损失，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财产损失的具体审批事项后，报省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

(二) 其他财产损失按属地审批的原则，由企业所在地管辖的省级税务机关根据损失金额大小、证据涉及地区等因素，适当划分审批权限。

(三) 企业捆绑资产所发生的损失，由企业总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审批。

第七条 负责审批的税务机关应对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审批申请即报即批。作出审批决定的时限为：

(一) 由省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二) 由省级以下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其审批时限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但审批时限最长不得超过省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时限。

因情况复杂需要核实，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审批决定的，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同时，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税务机关受理企业当年的财产损失审批申请的截止日为本年度终了后第 45 日。企业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申请审批的，经负责审批的税务机关同意后可适当延期申请。

第九条 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在企业自行计算扣除或者按照审批权限由有关税务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审批扣除后，应由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实地核查确认追踪管理。各级税务机关应将财产损失审批纳入岗位责任制考核体系，根据本办法的要求，规范程序，明确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三章 财产损失确认证据

第十条 企业发生属于由企业自行计算扣除的财产损失，应按照国家内部管理控制的要求，做好资产损失的确认工作，并保留好有关资产会计核算资料和原始凭证及内部审批证明等证据，以备税务机关日常检查。

企业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申请时，均应提供能够证明财产损失确属已实际发生的合法证据，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和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

第十一条 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是指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等依法出具的与本企业财产损失相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主要包括：

- (一) 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者裁定；
- (二) 公安机关的立案结案证明、回复；
- (三) 工商部门出具的注销、吊销及停业证明；
- (四) 企业的破产清算公告或清偿文件；
- (五) 行政机关的公文；
- (六) 国家及授权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报告；
- (七) 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的经济鉴定证明；
- (八) 经济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
- (九) 保险公司对投保资产出具的出险调查单、理赔计算单等；
- (十) 符合法律条件的其他证据。

第十二条 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是指会计核算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的企业，对各项资产发生毁损、报废、盘亏、死亡、变质等内部证明或承担责任的声明，主要包括：

- (一) 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原始凭证;
- (二) 资产盘点表;
- (三) 相关经济行为的业务合同;
- (四) 企业内部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文件或资料(数额较大、影响较大的财产损失项目,应聘请行业内的专家参加鉴定和论证);
- (五) 企业内部核批文件及有关情况说明;
- (六) 对责任人由于经营管理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 (七)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企业财务负责人对特定事项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 第四章 现金等货币资产损失的认定

第十三条 企业货币资产损失包括现金损失、银行存款损失和应收(预付)账款损失等。

第十四条 企业清查出的现金短缺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确认为现金损失。现金损失确认应提供以下证据:

- (一) 现金保管人确认的现金盘点表(包括倒推至基准日的记录);
- (二) 现金保管人对于短款的说明及相关核准文件;
- (三) 对责任人由于管理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的说明;
- (四) 涉及刑事犯罪的,应提供司法机关的涉案材料。

第十五条 企业将货币性资金存入法定具有吸收存款职能的机构,因该机构依法破产、清算,或者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等原因,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确认为存款损失。存款损失应提供以下相关证据:

- (一) 企业存款的原始凭据;
- (二) 法定具有吸收存款职能的机构破产、清算的法律文件;
- (三) 政府责令停业、关闭文件等外部证据;
- (四) 清算后剩余资产分配的文件。

第十六条 企业应收、预付账款发生符合坏账损失条件的,申请坏账损失税前扣除,应提供下列相关依据:

- (一) 法院的破产公告和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
- (二) 法院的败诉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胜诉但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
- (三) 工商部门的注销、吊销证明;
- (四) 政府部门有关撤销、责令关闭的行政决定文件;

- (五) 公安等有关部门的死亡、失踪证明;
- (六) 逾期三年以上及已无力清偿债务的确凿证明;
- (七) 与债务人的债务重组协议及其相关证明;
- (八) 其他相关证明。

第十七条 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中, 单笔数额较小、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的, 由企业作出专项说明, 对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 认定为损失。

第十八条 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企业有依法催收磋商记录, 确认债务人已资不抵债、连续三年亏损或连续停止经营三年以上的, 并能认定三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 可以认定为损失。

## 第五章 非货币资产损失的认定

第十九条 企业非货币资产损失包括存货损失、固定资产损失、在建工程损失、生物资产损失等。

第二十条 存货盘亏损失, 其盘亏金额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部分, 依据下列证据认定损失:

- (一) 存货盘点表;
- (二) 存货保管人对于盘亏的情况说明;
- (三) 盘亏存货的价值确定依据(包括相关入库手续、相同相近存货采购发票价格或其他确定依据);
- (四) 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

第二十一条 存货报废、毁损和变质损失, 其账面价值扣除残值及保险赔偿或责任赔偿后的余额部分, 依据下列相关证据认定损失:

(一) 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小(占企业同类存货 10%以下、或减少当年应纳税所得、增加亏损 10%以下、或 10 万元以下。下同)的存货, 由企业内部有关技术部门出具技术鉴定证明;

(二) 单项或批量金额超过上述规定标准的较大存货, 应取得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报告或者具有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定证明;

- (三) 涉及保险索赔的, 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 (四) 企业内部关于存货报废、毁损、变质情况说明及审批文件;
- (五) 残值情况说明;
- (六) 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赔偿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

第二十二条 存货被盗损失, 其账面价值扣除保险理赔以及责任赔偿后的余额部分, 依据下列证据认定损失:

- (一) 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
- (二) 涉及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 (三) 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损失，其账面净值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确认损失：

- (一) 固定资产盘点表；
- (二) 盘亏、丢失情况说明，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盘亏、丢失，企业应逐项作出专项说明，并出具具有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定证明；
- (三) 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和内部核准文件等。

第二十四条 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其账面净值扣除残值、保险赔偿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部分，依据下列相关证据认定损失：

- (一) 企业内部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证明；
- (二) 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小的固定资产报废、毁损，可由企业逐项作出说明，并出具内部有关技术部门的技术鉴定证明；

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报废、毁损，企业应逐项作出专项说明，并出具专业技术鉴定机构的鉴定报告，也可以同时附送中介机构的经济鉴定证明。

(三)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毁损、报废的，应当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如消防部门出具受灾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现场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管部门的房屋拆除证明，锅炉、电梯等安检部门的检验报告等；

- (四) 企业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情况说明及内部核批文件；
- (五) 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被盗损失，其账面净值扣除保险理赔以及责任赔偿后的余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认定损失：

- (一) 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
- (二) 涉及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 (三) 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第二十六条 在建工程停建、废弃和报废、拆除损失，其账面价值扣除残值后的余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认定损失：

(一) 国家明令停建项目的文件;

(二) 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工程停建、拆除文件;

(三) 企业对报废、废弃的在建工程项目出具的鉴定意见和原因说明及核批文件, 单项数额较大的在建工程项目报废, 应当有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报告;

(四) 工程项目实际投资额的确定依据。

第二十七条 在建工程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毁损损失, 其账面价值扣除残值、保险赔偿及责任赔偿后的余额部分, 依据下列证据认定损失:

(一) 有关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证明;

(二) 涉及保险索赔的, 应当有保险理赔说明;

(三) 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和核准文件。

第二十八条 工程物资发生损失的, 比照本办法存货损失的规定进行认定。

第二十九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盘亏损失, 其账面净值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部分, 依据下列证据确认损失:

(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盘点表;

(二) 盘亏情况说明, 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大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企业应逐项作出专项说明;

(三) 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和内部核准文件等。

第三十条 因森林病虫害、疫情、死亡而产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 其账面净值扣除残值、保险赔偿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部分, 依据下列相关证据认定损失:

(一) 企业内部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证明;

(二) 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大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森林病虫害、疫情、死亡, 企业应逐项作出专项说明, 并出具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报告;

(三)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生产性生物资产森林病虫害、疫情、死亡, 应当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 如林业部门出具的森林病虫害证明、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疫情证明、消防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 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现场处理报告等;

(四) 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森林病虫害、疫情、死亡情况说明及内部核批文件;

(五) 涉及保险索赔的, 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第三十一条 对被盗伐、被盗、丢失而产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 其账面净值扣除保险理赔以及责任赔偿后的余额部分, 依据下列证据认定损失:

- (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被盗后，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或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
- (二) 涉及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 (三) 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第三十二条 企业由于未能按期赎回抵押资产，使抵押资产被拍卖或变卖，其账面净值大于变卖价值的差额部分，依据拍卖或变卖证明，认定为资产损失。

## 第六章 投资损失的认定

第三十三条 企业投资损失包括债权性投资损失和股权（权益）性投资损失。

第三十四条 下列各类符合坏账损失条件的债权投资，依据下列相关证据认定损失：

(一) 债务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并终止法人资格，企业对债务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应提交债务人和担保人破产、关闭、解散证明、撤销文件、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证明和资产清偿证明。

(二)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宣告失踪或者死亡，企业依法对其资产或者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应提交债务人和担保人债务人死亡失踪证明，资产或者遗产清偿证明。

(三) 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确实无力偿还的债务；或者保险赔偿清偿后，确实无力偿还的债务，企业对其资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应提交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证明，保险赔偿证明、资产清偿证明。

(四) 债务人和担保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对债务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收回的债权，应提交债务人和担保人被县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证明和资产清偿证明。

(五) 债务人和担保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或下落不明，连续两年以上未参加工商年检，企业对债务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收回的债权，应提交县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询证明和资产清偿证明。

(六) 债务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资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应提交法院裁定证明和资产清偿证明。

(七) 债务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债务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债务人和担保人均无资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或终止执行后，企业仍无法收回的债权。应提交法院强制执行证明和资产清偿证明，其中终止执行的，还应按市场公允价估算债务人和担保人的资产，如果其价值不足以清偿属于《破产法》规定的优先清偿项目，由企业出具专项说明，可将应收债权全额确定为债权

损失；如果清偿《破产法》规定的优先清偿项目后仍有结余但不足以清偿所欠债务的，按所欠债务的比例确定企业应收债权的损失金额。

对同一债务人有多项债权的，可以按类推的原则确认债权损失金额。

（八）企业对债务人和担保人诉诸法律后，因债务人和担保人主体资格不符或消亡，同时又无其他债务承担人，被法院驳回起诉或裁定免除（或免除部分）债务人责任，或因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权利凭证遗失或法律追溯失效，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应提交法院驳回起诉的证明，或裁定免除债务人责任的判决书、裁定书或民事调解书，或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证明。

（九）债务人由于上述一至八项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依法取得抵债资产，但仍不足以抵偿相关的债权，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金额，应提交抵债资产接收、抵债金额确定证明和上述一至八项相关的证明。

（十）债务人由于上述一至九项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依法进行债务重组而发生的损失，应提交损失原因证明材料、具有法律效力的债务重组方案。

（十一）企业经批准采取打包出售、公开拍卖、招标等市场方式出售、转让股权、债权的，其出售转让价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提交资产处置方案、出售转让合同（或协议）、成交及入账证明、资产账面价值清单。

（十二）企业因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程序不规范或因业务创新但政策不明确、不配套等原因而形成的损失，应由企业承担的金额，应提交损失原因证明材料或业务监管部门定性证明、损失专项说明。

（十三）企业因刑事案件原因形成的损失，应由企业承担的金额或经公安机关立案侦察 2 年以上仍无法追回的金额，应提交损失原因证明材料，公、检、法部门的立案侦察情况或判决书。

（十四）金融企业对于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抵押（质押）贷款，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为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抵押（质押）贷款，经追索 1 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金额，应提交损失原因证明材料、追索记录（包括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并由经办人员和负责人签章确认）等。

（十五）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应提交国务院批准文件或经国务院同意后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文件。

第三十五条 金融企业符合坏账条件的银行卡透支款项以及相关的已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应收款项，依据下列相关证据认定损失：

(一)持卡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资产经法定清偿后,未能还清的款项,应提交法院破产证明和资产清偿证明。

(二)持卡人和担保人死亡或依法宣告失踪或者死亡,以其资产或遗产清偿后,未能还清的款项,应提交死亡或失踪证明和资产或遗产清偿证明。

(三)经诉讼或仲裁并经强制执行程序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应提交诉讼判决书或仲裁书和强制执行证明。

(四)持卡人和担保人因经营管理不善、资不抵债,经有关部门批准关闭,被县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吊销营业执照,以其资产清偿后,仍未能还清的款项,应提交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持卡人关闭的文件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持卡人营业执照的证明。

(五)余额在 2 万元以下(含 2 万元),经追索 2 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款项,应提交追索记录,包括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并由经办人员和负责人签章确认。

第三十六条 金融企业符合坏账条件的助学贷款,依据下列相关证据认定损失:

(一)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宣告失踪或者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在依法处置其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及债务人的私有资产,并向担保人追索连带责任后,仍未能归还的贷款,应提交债务人死亡或者失踪的宣告,或公安部门、医院出具的债务人死亡证明;司法部门出具的债务人丧失完全民事能力的证明,或经县以上医院出具的债务人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以及对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处理和对担保人的追索情况。

(二)经诉讼并经强制执行程序后,在依法处置其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及债务人的私有资产,并向担保人追索连带责任后,仍未能归还的贷款,应提交法院判决书或法院在案件无法继续执行时作出的终结裁定书,以及对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处理和对担保人的追索情况。

(三)贷款逾期后,在企业确定的有效追索期限内,依法处置其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及债务人的私有资产,同时向担保人追索连带责任后,仍未能归还的贷款,应提交对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和对担保人的追索情况。

第三十七条 企业符合条件的股权(权益)性投资损失,应依据下列相关证据认定损失: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有关投资损失的书面声明;

(二)有关被投资方破产公告、破产清偿文件;工商部门注销、吊销文件;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决定文件;终止经营、停止交易的法律或其他证明文件;

(三)有关资产的成本和价值回收情况说明;

(四)被投资方清算剩余资产分配情况的证明。

第三十八条 企业的股权（权益）投资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已形成资产损失时，应扣除责任人和保险赔款、变价收入或可收回金额后，再确认发生的资产损失。

可收回金额一律暂定为账面余额的 5%。

第三十九条 企业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款，接受贷款单位不能按期偿还的，比照本办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企业委托符合法定资格要求的机构进行理财，应按业务实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区分为债权性投资和股权（权益）性投资，并按相关投资确认损失的条件和证据要求申报委托理财损失。

第四十一条 企业对外提供与本企业应纳税收入有关的担保，因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经清查和追索，被担保人无偿还能力，对无法追回的，比照本办法应收账款损失进行处理。

与本企业应纳税收入有关的担保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与本企业投资、融资、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担保。

企业为其他独立纳税人提供的与本企业应纳税收入无关的贷款担保等，因被担保方还不清贷款而由该担保人承担的本息等，不得申报扣除。

第四十二条 下列股权和债权不得确认为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损失：

- （一）债务人或者担保人有经济偿还能力，不论何种原因，未按期偿还的企业债权；
- （二）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各种形式、借口逃废或者悬空的企业债权；
- （三）行政干预逃废或者悬空的企业债权；
- （四）企业未向债务人和担保人追偿的债权；
- （五）企业发生非经营活动的债权；
- （六）国家规定可以从事贷款业务以外的企业因资金直接拆借而发生的损失；
- （七）其他不应当核销的企业债权和股权。

## 第七章 责任

第四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间和程序，本着公正、透明、廉洁、高效和方便纳税人的原则，及时受理和审批纳税人申报的资产损失审批事项。非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受理或审批的，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和核实造成审批错误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收执法责任制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对下一级税务机关每一纳税年度审批的财产损失事项进行抽查监督。

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对企业申请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的审批不改变企业的依法申报责任，企业采用伪造、变造有关资料证明等手段多列多报财产损失，或本办法规定需要审批而未审批直接税前扣除财产损失造成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因税务机关责任审批或核实错误，造成企业未缴或少缴税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税务机关对企业自行申报扣除和经审批扣除的财产损失进行纳税检查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有关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对有确凿证据证明由于不真实、不合法或不合理的证据或估计而造成的税前扣除，应依法进行纳税调整，并区分情况分清责任，按规定对纳税人和有关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罚。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中介机构为纳税人提供虚假证明而税前扣除财产损失，导致未缴、少缴税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对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 税收

### • 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

[Back](#)

#### 国税发[2009]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为了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规范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特点，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 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规范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规程（以下简称《规程》）。

第二条 《规程》适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

第三条 《规程》所称土地增值税清算，是指纳税人在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后，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土地增值税有关政策规定，计算房地产开发项目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税额，并填写《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结清该房地产项目应缴纳土地增值税税款的行为。

第四条 纳税人应当如实申报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税额，保证清算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为纳税人提供优质纳税服务，加强土地增值税政策宣传辅导。

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对纳税人清算申报的收入、扣除项目金额、增值额、增值率以及税款计算等情况进行审核，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税。

## 第二章 前期管理

第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日常税收管理，实施项目管理。主管税务机关应从纳税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开始，按项目分别建立档案、设置台帐，对纳税人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预售、竣工验收、工程结算、项目清盘等房地产开发全过程情况实行跟踪监控，做到税务管理与纳税人项目开发同步。

第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项目开发期间的会计核算工作应当积极关注，对纳税人分期开发项目或者同时开发多个项目的，应督促纳税人根据清算要求按不同期间和不同项目合理归集有关收入、成本、费用。

第八条 对纳税人分期开发项目或者同时开发多个项目的，有条件的地区，主管税务机关可结合发票管理规定，对纳税人实施项目专用票据管理措施。

## 第三章 清算受理

第九条 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进行土地增值税的清算。

- (一) 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
- (二) 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 (三) 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第十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一) 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85%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

- (二) 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
- (三) 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
-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况。

对前款所列第（三）项情形，应在办理注销登记前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本规程第九条规定，应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项目，纳税人应当在满足条件之日起90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手续。对于符合本规程第十条规定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项目，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是否进行清算；对于确定需要进行清算的项目，由主管税务机关下达清算通知，纳税人应当在收到清算通知之日起90日内办理清算手续。

应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纳税人或经主管税务机关确定需要进行清算的纳税人，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清算或不提供清算资料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

理。

#### 第十二条 纳税人清算土地增值税时应提供的清算资料

(一) 土地增值税清算表及其附表(参考表样见附件,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

(二) 房地产开发项目清算说明,主要内容应包括房地产开发项目立项、用地、开发、销售、关联方交易、融资、税款缴纳等基本情况及主管税务机关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

(三) 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凭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银行贷款利息结算通知单、项目工程合同结算单、商品房购销合同统计表、销售明细表、预售许可证等与转让房地产的收入、成本和费用有关的证明资料。主管税务机关需要相应项目记账凭证的,纳税人还应提供记账凭证复印件。

(四) 纳税人委托税务中介机构审核鉴证的清算项目,还应报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

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清算资料后,对符合清算条件的项目,且报送的清算资料完备的,予以受理;对纳税人符合清算条件、但报送的清算资料不全的,应要求纳税人在规定限期内补报,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补齐清算资料后,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清算条件的项目,不予受理。上述具体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确定。主管税务机关已受理的清算申请,纳税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撤消。

第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本规程第六条进行项目管理时,对符合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清算情形的,应当作出评估,并经分管领导批准,确定何时要求纳税人进行清算的时间。对确定暂不通知清算的,应继续做好项目管理,每年作出评估,及时确定清算时间并通知纳税人办理清算。

第十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清算资料后,应在一定期限内及时组织清算审核。具体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确定。

### 第四章 清算审核

第十六条 清算审核包括案头审核、实地审核。

案头审核是指对纳税人报送的清算资料进行数据、逻辑审核,重点审核项目归集的一致性、数据计算准确性等。

实地审核是指在案头审核的基础上,通过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实地查验等方式,对纳税人申报情况的客观性、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清算审核时,应审核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备案的项目为单位进行

清算；对于分期开发的项目，是否以分期项目为单位清算；对不同类型房地产是否分别计算增值额、增值率，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十八条 审核收入情况时，应结合销售发票、销售合同（含房管部门网上备案登记资料）、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房产销售分户明细表及其他有关资料，重点审核销售明细表、房地产销售面积与项目可售面积的数据关联性，以核实计税收入；对销售合同所载商品房面积与有关部门实际测量面积不一致，而发生补、退房款的收入调整情况进行审核；对销售价格进行评估，审核有无价格明显偏低情况。

必要时，主管税务机关可通过实地查验，确认有无少计、漏计事项，确认有无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情况。

#### 第十九条 非直接销售和自用房地产的收入确定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其收入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认：

- 1.按本企业在同一地区、同一年度销售的同类房地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 2.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当年、同类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的部分房地产转为企业自用或用于出租等商业用途时，如果产权未发生转移，不征收土地增值税，在税款清算时不列收入，不扣除相应的成本和费用。

#### 第二十条 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审核的内容包括：

-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二）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
- （三）房地产开发费用。
- （四）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 第二十一条 审核扣除项目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一）在土地增值税清算中，计算扣除项目金额时，其实际发生的支出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合法凭据的不得扣除。

（二）扣除项目金额中所归集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必须是实际发生的。

（三）扣除项目金额应当准确地在各扣除项目中分别归集，不得混淆。

(四)扣除项目金额中所归集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必须是在清算项目开发中直接发生的或应当分摊的。

(五)纳税人分期开发项目或者同时开发多个项目的,或者同一项目中建造不同类型房地产的,应按照受益对象,采用合理的分配方法,分摊共同的成本费用。

(六)对同一类事项,应当采取相同的会计政策或处理方法。会计核算与税务处理规定不一致的,以税务处理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审核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金额和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时应当重点关注:

(一)同一宗土地有多个开发项目,是否予以分摊,分摊办法是否合理、合规,具体金额的计算是否正确。

(二)是否存在将房地产开发费用记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金额以及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的情形。

(三)拆迁补偿费是否实际发生,尤其是支付给个人的拆迁补偿款、拆迁(回迁)合同和签收花名册或签收凭证是否一一对应。

**第二十三条** 审核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时应当重点关注:

(一)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存在虚列情形。

(二)是否将房地产开发费用记入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

(三)多个(或分期)项目共同发生的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是否按项目合理分摊。

**第二十四条** 审核公共配套设施费时应当重点关注:

(一)公共配套设施的界定是否准确,公共配套设施费是否真实发生,有无预提的公共配套设施费情况。

(二)是否将房地产开发费用记入公共配套设施费。

(三)多个(或分期)项目共同发生的公共配套设施费,是否按项目合理分摊。

**第二十五条** 审核建筑安装工程费时应当重点关注:

(一)发生的费用是否与决算报告、审计报告、工程结算报告、工程施工合同记载的内容相符。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购建筑材料时,自购建材费用是否重复计算扣除项目。

(三)参照当地当期同类开发项目单位平均建安成本或当地建设部门公布的单位定额成本,验证建筑安装工程费支出是否存在异常。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采用自营方式自行施工建设的,还应当关注有无虚列、多列施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等情况。

(五)建筑安装发票是否在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

**第二十六条** 审核开发间接费用时应当重点关注:

(一) 是否存在将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总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管理费用记入开发间接费用的情形。

(二) 开发间接费用是否真实发生, 有无预提开发间接费用的情况, 取得的凭证是否合法有效。

第二十七条 审核利息支出时应当重点关注:

(一) 是否将利息支出从房地产开发成本中调整至开发费用。

(二) 分期开发项目或者同时开发多个项目的, 其取得的一般性贷款的利息支出, 是否按照项目合理分摊。

(三) 利用闲置专项借款对外投资取得收益, 其收益是否冲减利息支出。

第二十八条 代收费用的审核。

对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售房时代收的各项费用, 审核其代收费用是否计入房价并向购买方一并收取; 当代收费用计入房价时, 审核有无将代收费用计入加计扣除以及房地产开发费用计算基数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关联方交易行为的审核。

在审核收入和扣除项目时, 应重点关注关联企业交易是否按照公允价值和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

应当关注企业大额应付款余额, 审核交易行为是否真实。

第三十条 纳税人委托中介机构审核鉴证的清算项目,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方法对有关鉴证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三十一条 对纳税人委托中介机构审核鉴证的清算项目, 主管税务机关未采信或部分未采信鉴证报告的, 应当告知其理由。

第三十二条 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束,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纳税人, 并确定办理补、退税期限。

## 第五章 核定征收

第三十三条 在土地增值税清算过程中, 发现纳税人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 应按核定征收方式对房地产项目进行清算。

第三十四条 在土地增值税清算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可实行核定征收。

(一)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二)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三) 虽设置账簿, 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 难以确定转让收入

或扣除项目金额的；

（四）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手续，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逾期仍不清算的；

（五）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五条 符合上述核定征收条件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发出核定征收的税务事项告知书后，税务人员对房地产项目开展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核查，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合议，通知纳税人申报缴纳应补缴税款或办理退税。

第三十六条 对于分期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各期清算的方式应保持一致。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七条 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应按照档案化管理的要求，妥善保管。

第三十八条 本规程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结合本地实际，对本规程进行进一步细化。

## • 关于加强计算机中央处理器（CPU）等电子产品出口退（免）税管理的通知

[Back](#)

### 国税函[2009]2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计算机中央处理器（CPU）等电子产品的出口退（免）税管理，严防骗税案件的发生，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出口企业出口计算机中央处理器（CPU）等电子产品办理退（免）税工作审核。

（一）对出口企业已申报但尚未办理退（免）税的，出口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要对出口企业和出口供货企业的供销合同有关内容，货物运输方式、线路是否合理，运费多少、支付方式是否合理，单据真伪，货款收付金额与相关单据是否相符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向货源地税务机关进行函调，了解供货企业近年来生产经营、原材料购进、进项发票及纳税等情况是否正常。对排除骗税嫌疑的予以退（免）税；对尚未查清、不能排除骗税嫌疑的，要继续予以调查落实。在未查清前，暂不予办理退（免）税；对无法查清

或经调查存在骗税嫌疑的，不得办理退（免）税。

（二）对 2007 年以来出口企业申报且已办理退（免）税的，出口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要对出口企业和出口供货企业的供销合同有关内容，货物运输方式、线路是否合理，运费多少、支付方式是否合理，单据真伪，货款收付金额与相关单据是否相符等情况进行核查。未向货源地税务机关进行函调的，须向货源地税务机关进行函调，了解供货企业近年来生产经营、原材料购进、进项发票及纳税等情况是否正常。经调查存在骗税嫌疑的，立即移交稽查部门。

二、货源地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税收函调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6〕165 号）要求，认真核查本地区接到的出口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核查的供货企业情况，及时回函。货源地税务机关发现供货企业与出口企业的供货业务有涉嫌骗税疑点的，或根据出口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应及时向上一供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函调上一供货企业的情况，由上一供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进一步核查上一供货企业的情况。各地税务机关对出口企业有骗税嫌疑的供货企业要层层函调，直至核查到最初供货的生产企业或计算机中央处理器（CPU）的进口企业，由供货生产企业或进口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对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与内外销总量是否适应、电力等消耗是否相应、纳税等情况进行核查，对进口企业的进口情况及国内销售情况进行核查。各地税务机关要密切配合，发现疑点一查到底。

三、出口企业出口计算机中央处理器（CPU）等电子产品主要的海关商品码有：8471300000、8471491000、8471492000、8471504000、8471604000、8471609000、8471701000、8471709000、8471800000、8473301000、8542310010、8542310090、8542320000、8542330000、8542390000、8542900000、8471419000、8471607100、8471607200、8471709000、8471900090、8473309000、8504409990、8517623500、8517623900、8517629900、8518220000、8523511000、8525801390、8531109000、8542310000、8544421900、8708299000 等。各地税务机关要对出口企业出口上述列名海关商品码的商品和出口企业 2007 年以来出口的体积小、价值高、退税率高、出口额较大、出口增长异常的其他未列名的电子产品一并按照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进行审核。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 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通知

[Back](#)

财税〔2009〕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据一些地方税务部门反映，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转让本公司股票在期限和数量比例上存在一定限制，导致其股票期权行权时无足额资金及时纳税问题，经研究，现就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取得股票期权所得有关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取得股票期权所得，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902号）的有关规定，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二、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取得股票期权在行权时，纳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自其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6个月的期限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其他股权激励方式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 ➤ 外汇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

[Back](#)

#### 汇发〔2009〕2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简化行政审批手续和程序，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总局）决定对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异地开立资本金账户，由所在地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所在地分局）负责审批。

二、历史遗留的外商投资企业固定回报项目外方资金购付汇，由固定回报项目所在地分局负责审批。

三、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为境外企业逐笔提供融资性（发行债券除外）和非融资性对外担保，符合规定的，由担保人所在地分局逐笔审批。

四、境内机构为境外机构发行债券（包括商业票据）提供的对外担保，由担保人所在地分局审批。

五、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申请不涉及调整经营范围的《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的更换，由所在地分局负责审批。

六、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终止外汇业务，由所在地分局负责审批。

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设立的开放式中国基金，其每月净申购或净赎回金额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的，由托管人所在地分局负责审批。

八、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申请停止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由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所在地分局负责审批。

九、移民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由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分局负责审批。其中，对外转移总金额超过等值人民币 50 万元的，所在地分局应将批准复函报总局备案。

十、继承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由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分局负责审批。其中，对外转移总金额在等值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所在地分局应将批准复函报总局备案。

所在地分局可根据辖区内具体情况，按照有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对辖内中心支局（支局）进行相应授权。

以上审批权限调整后，总局要按照“权责明确配置科学、风险可控便利主体”的原则，制定完善操作程序和政策标准，加强对分局的指导，强化对分局的监督。各分局要建立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加大对有关审批事项的事后监督和检查力度，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备手续。在办理具体审批事项时，需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和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规程的规定。在遇到重大情况和政策问题时，须及时向总局请示报告。各分局应进一步加强统计监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向总局报送有关数据。

本通知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六日

## ➤ 投资

### •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 7 号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任 王晨  
商务部部长 陈德铭  
工商总局局长 周伯华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便于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依法提供金融信息服务，满足国内用户对金融信息的需求，促进金融信息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第 548 号令），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外国机构，是指外国金融信息服务提供者。

本规定所称金融信息服务，是指向从事金融分析、金融交易、金融决策或者其他金融活动的用户提供可能影响金融市场的信息和/或者金融数据的服务。该服务不同于通讯社服务。

第三条 中国依法保障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的合法权益，为其依法提供金融信息服务提供便利。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

## 第二章 审批

第四条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为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机关。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必须经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批准。

未经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批准的外国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

第五条 外国机构申请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所在国家（地区）有相应的合法资质；
- （二）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有良好信誉；
- （三）有确定的金融信息服务业务；
- （四）有良好的传播手段和技术服务；
- （五）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需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 （一）该机构主要负责人签署的书面申请；
- （二）该机构情况介绍；
- （三）该机构在所在国家（地区）设立的证明文本副本；
- （四）拟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的产品、栏目、说明、信息来源和样品的概述；
- （五）传播手段及技术服务说明材料。

第七条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应当与用户签订书面合同。

外国机构应当在首次收到本规定第七条所述批准文件后 30 日内，就获得批准文件前与国内用户签订的任何合同，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备案。获得批准的外国机构与国内用户签订、终止任何合同，应当在该合同签订、终止后 30 日内，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合同所涉信息产品、提供方式、用户相关身份信息、合同期限等。已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外国机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变更备案。

第九条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拟变更机构名称、产品种类或者传播手段的，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条 外国机构拟终止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的，应当在终止业务前书面告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并自终止业务之日起 7 日内到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一条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批准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批准文件到期并拟继续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批准文件到期前至少 30 日，持原批准文件和本规定第六条所述材料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申请更新批准文件。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将依照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依法保护外国机构依照本规定提交材料中包含的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上述信息将仅用于监管。

### 第三章 投资设立企业

第十三条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金融信息服务企业，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的批准文件；
- (二) 该机构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金融信息服务企业的书面申请；
- (三) 由各方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署的金融信息服务企业的合同、章程；
- (四) 拟投资设立金融信息服务企业的董事会成员名单及证明文件；
- (五)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六) 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获得批准投资设立金融信息服务企业的外国机构应当自收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

外商投资的金融信息服务企业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外国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对外国机构提供金融信息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外国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向用户提供的金融信息，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基本原则的；
- (二) 破坏中国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损害国家利益的；
- (四) 违反中国的民族、宗教政策，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的；
- (五) 散布虚假金融信息，扰乱经济秩序，破坏经济、金融、资本市场和社会稳定的；
- (六) 宣扬淫秽、色情、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七)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八) 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对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的金融信息进行同步审视，发现含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所列内容的，予以调查、处理。外国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无偿提供同步审视其所提供金融信息的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金融信息服务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从事业务活动，不得开展新闻采集业务，不得从事通讯社业务。

第二十条 国内金融信息用户发现外国机构提供的金融信息中含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所列内容的，应当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报，并不得使用 and 传播。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违反本规定的，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相关行政、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国内金融信息用户向社会传播外国机构提供的金融信息中含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所列内容的，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收受贿赂，造成严重后果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有关机构，在内地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定发布前，有关部门发布的关于金融信息服务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施行前已获得批准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的外国机构，拟继续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的，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30 日内持本规定第六条所述材料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提出申请。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根据本规定第七条做出决定之日前，允许其继续提供该服务。

以上信息仅提供于睿达客户及对本公司业务有兴趣之人士。我们将尽量确保上述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传真：86-21-62726110

网址：[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

电话：86-21-62726100

E-mail：[everich@everichgroup.com](mailto:everich@everichgroup.com)